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2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校長嘉皇

紀錄：彭慧慈

肆、出席人員：張秘書智遠、洪主任英女、楊主任承哲、楊主任雅玲、蔡主任叔珮（上課，朱河泰組長代理）、鄭主任品榛（請假，廖亭雅師代理）、朱主任怡貞、林主任教官聖川、戴主任孟君、王主任品鑾、彭組長慧慈

伍、上次行政會議需各處室協助及執行事項：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一、請各處室、各科轉達老師，平日請於下午6時前離校，保全人員會進行各大樓巡查並設定夜間保全。未來更新磁卡以行政有需求的同仁才會發給，其餘同仁如需於假日返校者，請於保全上班時間內，由保全人員協助開門。 二、依差勤管理辦法規定，每日應到班8小時，開學至今，請人事室抽查差勤狀況，仍有教師因個人突發事務不在校，離校未即時請假之情形，提醒同仁當班時間離校務必事先請假，請協助轉達所屬同仁。	教務處	知悉
	學務處	遵照辦理
	教官室	宣導同仁知悉，依指示辦理。
	總務處	遵照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輔導室	配合辦理
	圖書館	遵照辦理
	人事室	轉知處室同仁，遵照辦理。
	主計室	遵照辦理，並已轉知本室同仁。
	輪機科	遵照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遵照辦理
	航管科	遵照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有關御風號實習船海上實習課程，請實習處及輪機科務必於事前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輪機科	遵照辦理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

1. 本學期優質化資本門累計執行率87%，尚有一台單槍設備未請購，經常門執行率67%。
2. 請各處室依進度表執行，以提升執行率。

### 二、教務處

#### (一)已辦理事項

1. 3/4 完成114年繁星推薦會議。
2. 3/5 協助實習處完成國中技藝競賽東水考場學科考試。
3. 優質化計畫完成新埠、獅子、瑪家、美和及新園國中技職教育宣導。
4. 完成科技繁星參加學生填報說明會。

#### (二)預計辦理事項

1. 113-1學年學習歷程3/3開始提交中央資料庫。
2. 大學申請入學3/19開始報名。
3. 科技繁星3/12開始報名。
4. 各項計畫執行(優質化、完免、前導、數位精進、自主學習等)。
5. 屏東縣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導(3月共五所)。
6. 3/31前提報本校115學年開課設科別。
7. 3/13-14三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8. 3/24-25第一次段考。

#### (三)報告事項

1. 113學年前導計畫書內容修正審核已通過，煩請各科依新修正項目執行之。
2. 宣導用東水煎餅已到貨，請有需要的單位向沈璐儀老師領取，數量有限，領完為止。
3. 3/4、3/11、3/18有高科大輪機系兩位師培生入校進行試教與見習，負責老師：涂乙平老師。

### 三、學務處

#### (一)已辦理事項

1. 本校64週年校慶活動第1次籌備會議。
2. 週會：實習處職涯講座。

## (二)預計辦理

1. 參加 114 年屏東縣中小聯運-桌球、柔道及籃球競賽(3/7-3/9)、114 年全中運資格賽-桌球項目(3/13-3/14)。
2. 班際籃球比賽(3/3-3/6、3/10-3/12)、全校拔河預賽(3/26~4/11)。
3. 期中考前班級教室整理(3/21 掃地時間)。
4. 第 2 次導師會報(3/26)。
5. 週會：
  - (1)模範生選舉(3/12)。
  - (2)Smashed Online 衝撞青春防制青少年物質濫用講座(3/19)。
  - (3)健康體位講座(3/26)。

## (三)報告事項

本校 6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會及園遊會活動，經 2/25(星期二)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及 2/27(星期四)討論會議建議，活動規劃及建議措施如下列：

1. 校慶慶祝大會調整為上午 9:00 開始；當日上午 8:30 於操場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操活動。
2. 運動會：
  - (1)部分預賽及決賽賽程調移至 4/9(星期三)、4/16(星期三)下午辦理。
  - (2)4/19(星期六)協請教師同仁擔任各項運動競賽裁判及計時工作。
3. 園遊會：
  - (1)邀請學生家長蒞校參加。
  - (2)4/19(星期六)不提供團膳，當日開放合作及得以班級為單位申請訂購外食，以確保當日中午可滿足學生餐食供應量；未提出申請訂購外食之班級不可訂購外食，以掌握及確保當日學生食品來源及安全。
  - (3)班級人數低於 10 人以下班級建議得併班設攤；邀請各處室及各科設攤。
  - (4)經 3/7(星期五)回收各班級設攤調查表，統計各班級攤位用電需求，額定電壓交流 110V，供應電源出力 14.2kVA，詳如下表列。

電器種類	額定功率(kw)	數量	合計額定功率(kw)
小冰箱	0.5	2	1
電鍋	0.8	5	4
電磁爐	1.3	6	7.8
氣炸鍋	1.3	1	1.3
電扇	0.1	1	0.1

(5)保證金及園遊券出售之現金收入及兌換作業，由學務處辦理。敬請總務處借用金庫(保險箱)存放及提取本校班級攤位保證金與班級學生、家長及教員員工購買園遊券所收入之現金。上述現金於以班級、處室及科為單位，於本學期第13週，辦理現金兌換作業；憑保證金收據及園遊券黏貼憑證，扣除總營收金額5%為園遊會作業費及獎勵金後，兌換現金，詳如園遊會實施計畫。

4. 東水之星歌唱比賽，另訂於5/21(星期三)社團時間辦理。

5. 校慶慶祝大會程序及運動會活動依學務處規劃辦理。

#### (四)性平業務宣導

1. 疑似性平事件必須完成通報之外，是將爭議事件讓上級長官知悉，避免造成擴大傷害。

請記下口訣：通報-保密-做紀錄。

2. 通報原則：只要疑似，可能是八卦都算，不需要徵得疑似被害人及疑似加害人同意。

從校內第一人知悉起24小時內通報。逾時通報將面臨六千到三萬元罰款(兒少法)及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罰款(性平法)。

3. 避免洩密，只能與知悉的人討論，如性平委員。

4. 惟性平事件和霸凌事件，調查權在委員會手上，嚴禁自行盤問調查，老師只要把所聽所聞紀錄下來，沒有調查權，不要涉及太多。

性騷擾的核心在「尊重」，著重於被害人的感受及所受影響，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亦可能成立，避免以自認幽默炒熱氣氛，使用具「性意味」的措辭。

### 四、總務處

#### (一)已辦理

1. 114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估價完成。(3/5)

2. 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專家學者(屏科大-王志強教授)蒞臨本校現勘校樹，相關意見以憑後續本校換樹、修剪、移除作業之參考。(3/6)

#### (二)預計辦理

1. 游泳池自來水進水管線改善作業。(3/8)

2. 114年度校園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採購案開標。(3/20)

3. 114年度山陀兒颱風風災修繕工程採購案開標。(3/20)

4. 食品館太陽能損壞設施持續利用假日開始進行災後復原。

5. 養殖館自主學習空間計畫案辦理。

6. 一般教室冷氣清洗。

#### (三)報告事項

1. 各式獎狀、聘書、各式證明書及合約書等如需用印，請填寫用印申請簿(載明文件名稱、用印項目及數量)經校長核准後送文書組用印，或附上校長核准之申請書、簽陳等始能用印。

合約書用印前，請務必注意：本校名稱應為全銜「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長及地址等資料無誤後，再送出用印。

2. 各處室辦理學生校外參訪等活動，如需幫學生投保，請提供正確名單予總務處辦理保險事宜。

## 五、實習處

### (一)已辦理

1. 國中技藝競賽已於3月5日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伙伴的協助讓活動可以順利完成。
2. 目前全國技能檢定第一階段已經報名畢，共有97人完成報名。
3. 透過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邀請NCDA CDA 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黃庭好來校為學生講解生涯規劃的重要及如何執行，已於3月5日週會辦理完畢。
4.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目前已有3人完成報名，持續推廣中，今年度將於3月17日截止。並於3月19日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之生涯規劃研習。
5. 新四項基本安全教育訓練，114年02月24日(一)已完成學、術科訓練。
6.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已完成計畫結報。
7. 114學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已完成計畫申請。

### (二)執行中

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第1階段填報時間到114年3月31日(星期一)止，已請食品、航管及家政科科主任能在114/03/20前完成填報。
2. 三年級御風號實習將於04/01(二)到04/16(三)從高雄到東京，目前請科主任協助在學生準備上船前所需的資料和個人物品，不參加實習的同學將請家長到校簽切結書並到校上課，課程內容將再重新調整。

## 六、輔導室

### (一)1-2月已辦理工作

1. 期末特教生IEP檢討會議。
2. 114.01.07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3. 教職員工特教暨輔導知能研習(備課日)  
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10-15:10  
講題：教室裡通用設計的合理調整策略。  
講師：洪心平秘書長(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4. 114.02.11(星期二) 轉科及轉復學生座談活動。  
(復學生1+校內轉科1+適性轉學1+校外轉入3位，共6位)
5. 114.02.22(六)第1次學習扶助計畫課程-烘焙術科。
6. 114.02.25(二)召開113-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及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7. 專案計畫
  - ◎優質化～導引適性就近入學子計畫\_新園國中(家政科)
  - ◎時間：114.02.24(一)8:00~12:00
  - ◎主題：草莓卡士達蛋糕
  - ◎講師：章力群老師(生力美食經理)

## 8.2月份輔導室服務個案統計

個案類別(人次)	主要議題+次要議題	個案類別(人次)	主要議題+次要議題
T01. 人際困擾	1+1	T05. 情緒困擾	2+0
T03. 家庭困擾	1+2	T09. 性別議題	2+0
T04. 自我探索	0+2	T12. 學習困擾	1+0
◎其他服務			
P03. 家長諮詢	4	P10. 系統會談	11
P04. 教師諮詢	34	P11. 學生諮詢	21
P06. 心理測驗	27	P12. 臨案協處	4
P09. 資源連結	7	P13. 方案計畫	6

### (二)3月待辦理事項

1. 收集一年級跨教育階段鑑定資料等相關事宜：
  - (1)總提報人數：25人(1人新鑑定、24人跨教育階段鑑定)
  - (2)提報障別統計：5智障、16學障、3情緒行為障礙(ADHD)、1病弱。
2. 持續執行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心理諮詢/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課程。
3. 持續進行資源班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課程(烘焙術科丙檢輔導/體適能與生活休閒/手工藝製作)。
4. 整理113-1期末適性輔導與適性安置名單，以利後續適性輔導座談。
5. 規劃並執行三年級九大職能星測驗。
6. 安排五月中旬鄰近國中入班宣導時間與學校事宜。
7. 114.03.11(二)屏東輔諮中心醫師駐點第1次\_屏安醫院 楊淵勝醫師
8. 專案計畫
  - ◎優質化～導引適性就近入學子計畫\_東新國中(食品科)
    - (1)時間：114.03.12(三)13:10~16:10
    - (2)主題：膠原蛋白飲品認識與實作
    - (3)講師：郭益誠老師(永昌生技食品經理)
  - ◎完全免試挹注計畫～職業試探子計畫\_萬丹國中
    - (1)時間：114.03.26(三)13:00~15:00
    - (2)參與科別：輪機科、食品科、養殖科、航管科、家政科、電子科

## 七、圖書館

### (一)報告事項

1. 校慶優良書展於4/11-17於活動中心舉行，請各處室同仁能一同來尋好書！並發文邀請海濱國小及附幼師生一同參與，資源共享。

## 八、主計室

### (一)已辦理事項

1. 完成 115 年預算通報「校園修繕調查表-表六」並於 2 月 18 日回傳國教署。
2. 完成 115 年預算通報「班級學生及學雜費收入減免-表三」並於 2 月 26 日回傳國教署。
3. 完成 114 年 2 月份會計月報並於 2 月 26 日上傳校務基金艾富系統與回傳國教署。
4. 完成 115 年預算通報「兼職人員酬金及技工工友退職金決算數-表七」並於 2 月 27 日回傳國教署。

## 校長裁示

### 一、學務處

有關這次的校慶園遊會活動，請先將修正後的辦法公告讓師生瞭解，並收集各方意見反映，彙整後再召開第 2 次籌備會，可邀請各年級師長代表與會。

### 二、實習處

1. 請實習處提醒各科於實習課程結束後，打掃工廠請包含走廊及工廠前環境(例如：花圃等)，請將垃圾清理乾淨。
2. 本次御風號實習是正常操課，請帶隊老師要負起責任，監督學生行為表現；另未參加御風號實習的同學，留校正常上課，請事先規劃留校學生課程。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環境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P.8)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環境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報訂定

第一點、為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校園環境之整體規劃設計，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建立永續校園，特設置「國立東港海事校園環境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點、任務執掌

本小組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對校園環境規劃及政策之擬定。
- (二)對校園景觀、綠美化及藝術空間提出規劃諮詢。
- (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計劃案，提出建議。
- (四)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環境政策，推動節電校園。
- (五)檢視並檢討校園友善安全性別平等空間。
- (六)其他有關校園環境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點、組織成員

本小組設置委員11名

- (一)當然委員：校長、祕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庶務組長。
- (二)諮詢委員1至2人：依規劃需求設計得邀請校內相關教職員工生或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相關意見。
- (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祕書擔任副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祕書。
- (四)委員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學年。諮詢委員任期依個案期程調整之。

### 第四點、審議規則

- (一)本小組每學期開會1次，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另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2分之1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提送本小組審議之案件，應由提案單位向總務處提出，再由本小組配合召開會議審議。
- (三)案件經本小組會議議決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小組決議後認為重大事項時，經簽陳校長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五點、本要點之施行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